

证券代码：002478

股票简称：常宝股份

编号：2026-014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会议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坚先生
- 会议地点：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3429394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.3580%（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902534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2.4650%；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24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526859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8930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以及公司在任董高以外的股东）共 25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

权股份数 530241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930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2939447 股。同意 341581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0%；反对 96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；弃权 388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3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1666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.0657%；反对 969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；弃权 388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2939447 股。同意 341520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1%；反对 1029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3%；弃权 389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6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1604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.0478%；反对 1029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3%；弃权 389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2939447 股。同意 341442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6%；反对 1100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0%；弃权 395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1527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.0253%；反对 1100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210%；弃权 395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2939447 股。同意 341608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0%；反对 1180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4%；弃权 14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1693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.0736%；反对 1180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4%；弃权 14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2939447 股。同意 341484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6%；反对 1075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6%；弃权 37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1568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.0373%；反对 1075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6%；弃权 37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2939447 股。同意 341527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2%；反对 1030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6%；弃权 381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1611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.0499%；反对 1030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6%；弃权 381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2939447 股。同意 330897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87%；反对 11661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.4005%；弃权 37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0982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1.9504%；反对 11661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05%；弃权 37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2939447 股。同意 341546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37%；反对 1018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1%；弃权 374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1630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.0553%；反对 1018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1%；弃权 374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2939447 股。同意 341518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6%；反对 1034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6%；弃权 386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8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1603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.0473%；反对 1034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6%；弃权 386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42939447 股。同意 341450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7%；反对 1109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7%；弃权 379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1534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.0274%；反对 1109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7%；弃权 379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及盖章签字页；
- 2、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